

编号:SEYHT 2026-08-296

号

职工用餐外包服务协议

甲方：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沛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就乙方承接甲方职工用餐外包服务事宜订立本协议。本服务项目经由甲方依法组织招投标程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甲方职工提供优质餐饮服务，保证菜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及双方协商确定的标准，按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提供符合卫生、安全、整洁标准的就餐环境，保障就餐秩序与服务效率；

2.乙方保证所提供食品和饮品的食（饮）用安全性，随时接受甲方对餐品原料质量、来源的检查监督；

3.乙方每季度最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下季度最新菜单（含餐品价格），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4.甲方有团餐服务需求的，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即可，乙方应当按甲方需求预留对应规模的专用就餐区域及配套的专用车位，保障团餐按时按标准供应；

5.甲方提出餐品种类调整、就餐体验改善等需求的，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给出响应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落实到位；

6.乙方保证按照双方协商决定的各项标准为甲方提供精准、周到、细致的用餐服务；

7.乙方保证专人负责甲方的预订、接待、办理餐卡、补卡、用餐服务及结算等工作；

8.乙方为甲方提供月结服务，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完整、准确的消费清单，供甲方核对，甲方核对无误后方可进入结算流程；

9.甲方完成对账后，乙方应当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有效增值税发票；

10.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甲方院内管控需要等情形，甲方



提出管理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按甲方要求暂停对外营业，仅对甲方职工提供就餐服务，保障甲方职工就餐需求不受影响；

11.乙方保证就餐补助卡仅可用于购买乙方提供的餐品、饮品，不得用于购买其他商品或套现；

12.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乙方的餐品卫生、原料质量、就餐环境进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应当在3日内整改完毕。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全院在乙方就餐的职工发放误餐补助，误餐补助标准按115元/月/人；乙方针对每位就餐职工按月实际充值餐卡金额为120元，差额5元/人/月系乙方给予甲方的优惠与让利，不计入结算基数。故餐饮服务费用按照每月实际消费总额的95.8%结算。

甲方按双方确认的标准为在乙方就餐的职工发放误餐补助，乙方仅得按照甲方提供的职工名单及补助标准按月为对应职工餐卡充值，不得擅自调整充值金额或为非甲方指定人员充值。

2.甲方职工就餐，采取个人自愿、随机的形式进行；

3.甲方保证按照双方约定的结算期限，及时结算上月餐费；

4.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实际发生的详细消费清单及相关结算依据材料；甲方在收到完整材料后及时完成核对，核对无误后向乙方出具确认后的结算清单；如甲方对消费清单或结算依据材料存在异议，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材料、调整后重新提交。

三、结算方式

1.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上月经双方确认无误的餐费；如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或双方尚未完成对账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每月餐费以当月双方确认无误后的结算单为依据。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卫生标准、质量要求的餐品对应的费用予以扣除，如因前述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餐费中直接抵扣相应赔偿款。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食品安全问



题导致甲方或甲方职工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精神损害赔偿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行政罚款、诉讼费用等：（1）提供的食品或饮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导致甲方职工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健康损害；（2）未按约定提供月结服务、消费清单或正规发票，影响甲方正常结算；（3）未按甲方合理需求改善餐品质量、就餐环境或服务质量，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4）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五、合作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协议到期后，视双方合作情况，协商顺延和终止合作事宜。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不负任何责任。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或解释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日

乙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周柳柳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日